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9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0.66	财政拨款	1,488.58
	项目支出	64.99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402.9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及镇政府的工作要求，我中心需保障完成厦坭江背村商信更新单元、浮岗村运沣厂地块“工改工”项目等更新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报批、年度实施计划等。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运沣地块“工改工”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	确定浮岗村运沣地块“工改工”项目政府（集体）综合收益，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14,000.00	完成该项目“工改工”更新改造的报批工作，项目能动工建设，增加政府和村集体收益。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编制费占总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2	2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03519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完成我镇“工改工”项目进行补助。			
	2025年度目标			
	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完成我镇“工改工”项目进行补助。2025年“工改工”项目财政补助测算：1.东莞市银事达贸易有限公司补助金额802500元（拆除用地面积13375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802500元）、2.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助金额2980966元（拆除用地面积49682.76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2980966元）、3.大利明门厂补助金额9575040元（拆除用地面积79792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9575040元）、4.青湖富士工业城一期7969622元（拆除用地面积66413.52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7969622元）、5.翠林实业工改项目补助金额7801608元（拆除用地面积65013.4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7801608元）、6.予缘实业工改项目补助金额780000元（拆除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780000元）、7.清溪松岗旧三钢厂地块三旧改项目7035194元（新建面积70351.94平方米，补助100元每平方米共7035194元）、8.东莞市庆丰实业有限公司补助金额5251178元（新建面积87519.64平方，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5251178元）、9.东莞市元瑞置业有限公司补助金额7096000元（新建面积77800平方米，补助80元每平方米共7096000元），共4929210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改工补助费占总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9个	9个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994067.6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计提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0%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标准为地价款1%）后，市镇村按3：3：4比例分配，需支付40%给村集体，1、大利明门幼童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6769840元；2、翠林实业公司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13989400元；3、予缘精密五金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4628000元。4、青湖一期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3055400元；按东府办【2019】29号文件给集体的货币补偿：5、大利招商创智更新单元（米德兰）需安排支出72845080元；6、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2340240元。6个项目共103627960元+其他税费11610753元＝115238713元。			
	2025年度目标			
	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计提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0%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标准为地价款1%）后，市镇村按3：3：4比例分配，需支付40%给村集体，1、大利明门幼童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6769840元；2、翠林实业公司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13989400元；3、予缘精密五金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4628000元。4、青湖一期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3055400元；按东府办【2019】29号文件给集体的货币补偿：5、大利招商创智更新单元（米德兰）需安排支出72845080元；6、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需安排支出2340240元。6个项目共103627960元+其他税费11610753元＝11523871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让金分成费占总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47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关于同意启动清溪镇浮岗村运沣地块“工改工”项目并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4〕84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				
	2025年度目标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关于同意启动清溪镇浮岗村运沣地块“工改工”项目并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4〕84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核查不动产权益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编制费占总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2	2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支教志愿者）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城市更新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5">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td></tr>
<tr><td colspan="2">用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周期</td><td>起始年度</td><td>2024</td><td>到期年度</td><td colspan="2">2099</td></tr>
<tr><td colspan="2">2025年预算金额</td><td colspan="5">3300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实施周期总目标</td></tr>
<tr><td colspan="5">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关于同意启动清溪镇浮岗村运沣地块“工改工”项目并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4〕84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td></tr>
<tr><td colspan="5">202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及关于同意开展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商住更新单元前期工作的复函（清办复〔2023〕60号）、关于同意启动清溪镇浮岗村运沣地块“工改工”项目并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4〕84号）文件精神，完成项目确定政府（集体）综合收益评估工作。</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指标值</td><td>当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委托编制费占总成本</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完成数量</td><td colspan="2">2</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任务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 colspan="2">95%</td><td>9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数据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达到预期</td><td>达到预期</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民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d>95%</td></tr>
<tr><td colspan="2">财政分局批复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td></tr>
</table>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254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东自然〔2023〕311号）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东自然〔2023〕311号）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编制费占总成本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5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5宗，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质量指标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开展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